

105 年度中華大家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專案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專案補助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大家功德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三、獎助資格：
 - (一)家境清寒、經濟困境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 - (二)前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、無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 - (三)家庭極為窮困者，不限學業成績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二十名，每名參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年自開學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請導師推薦資格符合者，由學生填寫申請書、領據及附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、存摺影本(郵局-師生儲金簿不適用)，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低收入或中低收入、清寒、學校舉證證明)，經導師於申請書加註說明清寒狀況並簽名證明後，送註冊組辦理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申請人數超過名額者，依下列審核順序辦理：
 - (一)未申請學期前 3 名學雜減免及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(二)有無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就讀年級由高至低(三年級面臨升大學優先)。
 - (四)前學期學業成績由高至低。
 - (五)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(獎助金額未超過 1 萬元以上者)。
- 八、發放方式：申請書連同印領清冊交寄至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，由承辦單位統整造冊並交付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於十二月五日統一撥款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中華大家功德會捐贈收入。
- 十、本獎助學金經中華大家功德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中華大家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

國中
高中/職

申請書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性別			身份證字號					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存歿	備註
戶籍地址	縣 鄉 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里 街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	
						手機		
詳述案情	申請人簽名：					申請學校導師意見		
						簽章：		

申請學校：_____

校 長：_____ 章

校 址：

電 話：(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請加承辦單位戳章)

收件日： 年 月 日	主辦機構				承辦機構	
	核		覆		經	
結案日： 年 月 日	准		核		辦	

編號: _____

收 據

茲收到社團法人中華大家功德會，105 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」捐助 _____ 同學新臺幣叁仟元整

學生姓名：

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郵局或銀行名稱&銀行代碼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敬請學生務必提供撥款帳號，並確認匯款帳號與個人資料無誤。

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於收據上「簽名蓋章」後，連同申請資料，一併寄到

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

郵政儲蓄金 - 儲蓄金

國民裕民 人人儲蓄

號 A 087984



郵政存簿儲金

師生儲金簿

存簿 帳號	冊 號(含檢號)	帳 號(含檢號)

戶 名

同學

立帳郵局

實習儲金局

本影本真